

山东交通学院绩效考核与 教学评估办公室

绩函〔2020〕2号

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部）：

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延迟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鲁交院办发〔2020〕5号）文件要求，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线上授课教学质量，请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部）（以下简称“院部”）以学校四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为指导，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期初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2月17日至3月7日

二、组织领导

学校和院部分别成立期初线上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松岩

副组长：孔祥云

成员：绩效考核与教学评估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院部院长（主任）、校级教学督导专家。

三、检查形式

以四级教学质量监控形式开展检查，以院部和教师自查为主、学生教务信息中心反馈为辅，学校期初线上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随机抽查。

四、检查内容

（一）期初常规检查内容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院部对本部门教学（学生）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院部对教师教学准备工作等进行落实和自查，并完成附件1（表JXJC-001~003）。各院部线上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检查线上授课准备和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授课中出现的问题，填写期初线上教学检查统计表（附件2）。学生教务信息中心负责学生层面的教学质量反馈跟踪，保证每天对全校本专科所有班级线上学习（含串讲、答疑、讨论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包括课前预习、课中学习或自学（异步授课和慕课授课方式）、课后复习等方面，填写期初线上学习反馈日志（附件3）。

（二）期初重点检查内容

1. 各院部务必高度重视疫情期间线上教学工作，严格审查“一课一案”线上教学方案，掌握并监督教师和学生线上教学学习情况，重视学生参与线上课程情况，帮助并配合任课教师组织学生参与线上课程，对更换任课教师、调整上课时间、解决学生线上学习未达标等情况进行统计说明，形成解决预案，对线上教学进行有效的督导评估。

2. 任课教师不必拘泥于一种教学方式，将每门课程做到“一堂一案”，统筹安排所授课程线上-线下教学实施计划，填写《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教学实施计划》，要求将实施计划在课前明确告知学生。需充分利用线上教学平台数据分析与统计优势，实时掌握学生的在线学习情况，监督学生的学习行为，课后及时总结反思线上授课的得与失，在探索中做到持续改进，填写《教学日志》，根据院部统一要求每日或每周及时反馈于学院，作为教学工作量核算、学生管理和质量管理的依据，如果采用的线上教学平台可提供所需教学数据，经所在院部同意后可使用平台数据替代此表。院部需每周向学校提交教学日志统计情况（附件4）。

3. 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本科课程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交院发〔2018〕238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第二批参评课程负责成员需向院部课程评估专家组提交课程质量报告和网络教学平台建设情况等电子版课程材料，试卷、作业等纸质版评估材料于正式开学后提交。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第二批课程评估工作延期结束，第三批课程评估申报延期进行。

五、总结与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线上教学方式是对师生生命安全负责，同时给师生之间的传道授业解惑带来了困难和挑战。在线上教学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沉着应对、及时处理或与相关部门联系，以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运行。院部线上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应积极解决线上教学工作遇到的问题，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本次检查所需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时间如表1所示，电子版材料通过站内信发至边文超处，联系电话：80687885、15315116989。

表1 期初教学检查需提交材料及时间要求

序号	需交材料	时间要求	提交部门
1	期初教学工作准备情况检查表 (附件1表 JXJC-001~003)(电子版)	2月16日前	教务处(表003)、 学生处(表003)、 院部(表001~003)
2	期初线上教学情况周报表(附件4)(电子版)	2月24日至 正式开学前 每周周一	院部
3	期初线上教学检查统计表(附件2)(电子版)	3月9日前	院部
4	期初线上学习反馈日志(附件3)(电子版)	正式开学前 每个工作日	学生教务 信息中心

附件:

1. 期初教学工作准备情况检查表
2. 期初线上教学检查统计表
3. 期初线上学习反馈日志(学生填)
4. 期初线上教学情况周报表

绩效考核与教学评估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